組織、辦事細則○二---二A

國際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臺五十九交字第四七一七號令核定發布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臺六十一財字第九九六三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六四〇七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七六三〇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交通部交航發九十字第000元一號令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1B000053號令發布廢止

第一條

交通部為便於國際機場、港口航政、海關、檢疫、檢驗、入出境、消防及警政等 業務之執行與協調聯繫,特設立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

前項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應冠當地名稱。

第二條

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由下列機場、港口有關單位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辦理協調聯繫業務: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疾病管制局。
- 三關稅局。
- 四 標準檢驗局。
- 五入出境管理局。

六 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所。

七海岸巡防總局。

第三條

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民用航空局、當地港務局局長兼任,統一協調聯繫機場、港口有關單位辦理檢查及管制勤務。

第四條

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航空警察局局長、港務警察所所長兼任,承中心主任之命,處理本中心業務,其餘工作人員有關單位調派兼任之。

第五條

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各單位所派代表,得聯合辦公。

第六條

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遇有發生重大事故各單位代表未能解決時,由中心主任通知其服務單位主管會商解決之。

第七條

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所需辦公費用專案編列預算,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撥。

第八條

派在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工作人員,除應對其服務單位直接負責外,並應配合檢查協調中心協調聯繫作業。

第九條

機場、港口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由各中心訂定,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